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在本集團過去幾年提供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業務穩步增長的基礎上，我們已經成功發展並完善專注於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支付、雲端科技和企業解決方案的「商業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主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與去年相比有了顯著增長。在新冠疫情導致的「新常態」期間，企業的數字化轉型需求加速了該業務增長。

1. 營業額較二零二零年的3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226%至110,700,000港元。
2. 淨利潤較二零二零年的10,200,000港元大幅增加98%至20,200,000港元。
3. 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科技業務營業額大幅增加，較二零二零年的30,700,000港元增加249%至約107,200,000港元。
4. 每股盈利為0.105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0.053港元大幅增加98%。

首席執行官的聲明

親愛的股東，

在過去與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共存的一年半，許多商業及社交行為發生了巨大變化，成為「新常態」。自2007年以來的14年中，黃河實業在這種動態環境下將我們的主要業務改進和發展為「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商業科技」，如金融技術、電子商務、支付、雲端科技和企業解決方案。這現在擴展到提供企業架構、科技轉型、自訂平台和解決方案，包括虛擬實境(VR)和擴增實境(AR)科技等「新常態」解決方案的轉換。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南韓、日本、澳門及東南亞等地的多元化客戶群證實，對這類「以科技換業務」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有重大需求。我們的客戶範圍從中小企業到國際企業。其中包括金融服務、財富管理、電子商務、教育、媒體和娛樂等行業

在提高業務績效的市場中不斷開發新的和新興的科術是我們科技業務的根本，因此，我們一直不斷增添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產品。我們新增或收購的每項新科技或新興技術都不是全新之業務，而是我們產品不斷升級或提升的最新版本，預計將提高我們的績效，為我們創造更多收入和利潤的能力。同樣，面對「新常態」，專注於解決客戶大量的新需求，因為與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出現的個人和企業需求都是新的，但我們的商業為本的科技能力卻並不新的。我們一直殷切地經營，並打算繼續努力，擴大我們在香港和地區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繼續成為香港發展最快的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並協助客戶進行數碼轉型，而數碼轉型已日益成為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和預期大流行後時代「新常態」的重要組成部分。2020年麥肯錫的一項調查顯示，為了解決「新常態」，「公司已經將客戶和供應鏈互動以及內部運營的數位化速度加快了三到四年」。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使我們的企業客戶能夠繼續以更新的方式和更高效率的科技開展業務，因為業務和市場行為已轉向遙距、遠端和虛擬，並且將繼續發生變化。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業務顯著改善的主要原因有兩個：

- (1) 我們的科技收入與去年相比大幅增長了249%。
- (2) 我們的技術利潤率由去年的約23,900,000港元增加至約36,600,000港元。

受以上兩個因素的推動，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21,800,000港元，而本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22,3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長98%及159%。

Our business growth

過去一年，集團進一步加強了市場地位，提供涵蓋企業架構、科技諮詢、企業解決方案和全面管理的科技服務業務的一站式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不僅在訂單數量、銷售營業額、回頭業務、銷售渠道和戰略合作夥伴等不同指標均實現了迅速增長，而且憑藉我們的創新和口碑成功建立忠誠的客戶群和贏得市場的認可。

我們將持續鞏固我們對商業科技行業的研究能力和知識，特別是為了瞭解企業的商業和績效需求，而發展或開發的軟件產品和其他技術工具，以提高我們為他們執行專案的能力。這將引導我們進入新的客戶行業，以及以更新的科技技術，滿足他們的商業需求。

於我們的許多業務項目中，我們見證了我們的行業市場研究和理解如何讓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使我們在不斷發展的科技環境中能夠贏得必勝不敗的業務項目，因此我們的客戶範圍擴大到許多行業。這是我們科技與業務專業知識的融合，以及與許多其他專注於傳統技術交付的供應商之間的一個重要區別。

根據2016年Innotas的調查，半數受訪企業承認，他們專注於按時交付科技項目，而不是如何從中實現業務價值最大化。Innotas的調查還強調，無法將業務需求與科技目標結合的問題導致55%的企業無法滿足業務需求。事實上，客戶的科技架構經常發生混亂的演變。這意味著變化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和不同級別上偶爾應用。雖然他們的系統可能在技術上是健全的，而且可能已按時交付，但它們可能缺乏足夠的業務評估，或者彼此之間缺乏最大化的聯繫，或者兩方面的問題兼有。遇到問題后，管理者自然會決定以臨時方式運用自己的科技能力來改善手頭的情況。許多這些管理人員可能沒有足夠的科技知識，而科技專業人員可能缺乏這些業務考慮的知識或認同。

這是我們經常在許多客戶中看到的景況，我們將繼續執行我們的戰略，與其他許多客戶相比，我們專注於混合的業務和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滿足業務需求，而不僅提供單純的科技服務

長期業務發展

新冠疫情是整個企業科技變革的加速器。儘管許多公司仍在評估其未來計劃，但顯而易見的是，在後新冠疫情時代，包括我們自己在內的所有企業都必須變得更加數碼化。必須迅速決定並立即增強其數碼系統，並利用數據分析來改善如何為「新」客戶提供服務的企業，將最有能力保持領先地位並長期保持可持續發展。

這意味著我們應該並且必須利用我們當前的競爭優勢來繼續保持領先地位。變革性科技的發展和數據的分析可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同時不斷擊敗競爭對手。

在了解客戶需求的同時，讓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保持距離的話，我們最好的進攻和最強大的防禦策略有哪些？我們強調以下幾點：

- 找出並抓住有利可圖的增長點
- 擴展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產品
- 與競爭對手區分開
- 與領先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和聯盟
- 通過銷售渠道夥伴關係擴大增長
- 充分利用數據分析

因此，我們正在積極協商並採用許多先進的，商業驅動的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增加我們的「穩定」，以創造進一步的協同效應並為本公司創造更大的商機

持續數碼化轉型

我們計劃繼續增大我們所提供的商業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的範圍，以鞏固我們作為客戶首選的「新常態數碼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地位。我們的目標是將此科技服務標立為數碼化生態系統，並針對遙距、遠端、在家工作、在家學習、在家購物、以及各類型交易和行為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因為COVID-19大流行和大流行后導致的消費者和市場行為的「新常態」，我們將從急需檢討或進行數碼化改造其業務運營的企業中獲益。我們將向現有客戶推廣我們的重複業務以及新客戶。

我們在很多方面增強了我們的業務範圍。例如，我們收購了Claman的控股權，Claman旗下的FringeBacker的跨行業金融科技管理平台，以增強我們的平台產品。其他示例包括(a)戰略運營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屢獲殊榮的網上和手機程式供應商建立解決方案服務夥伴關係，以在這些領域提供進一步的專業服務；(b)「聯合走向市場」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屢獲殊榮的手機營銷技術供應商合作提供手機行銷技術的夥伴關係；(c)與領先的海外AR/VR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聯合自我開發」夥伴關係，以設計、開發和推出開創性的集成式虛擬博覽會／貿易展和虛擬展廳軟體。

展望未來

我們相信，鑑於新冠疫情和預期的後疫情時代，二零二零年是許多客戶正在進行或正在評估的科技轉型的真正起點。新冠疫情已經喚醒了越來越多的公司和服務提供商，提醒他們更多地關注遠程和虛擬科技，金融科技，雲端科技等。在過去的幾年中，我們的科技業務曾面臨挑戰，但我們在數年前已實現扭虧為盈，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強大的業務及科技服務與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將繼續朝著成為「新常態」的數碼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方向邁進。

在業務模式、研發、市場營銷和宣傳、運營策略、科技系統開發、以業務為導向的科技推動的商業績效指標、銷售渠道合作夥伴方面，我們已積累了許多傳統的科技服務商所可能缺乏的豐富知識和經驗。我們相信，這是本集團在香港和其他地區內繼續擴展的強大商機。

最後，我們要衷心感謝所有團隊成員，銷售渠道合作夥伴以及其他業務夥伴的努力不倦與專注。

行政總裁

黃達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0,689	34,023
其他收益	5	670	1,115
其他盈利	5	-	5
員工成本		(8,459)	(5,105)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808)	(651)
折舊		(766)	(7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712)	(15,8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75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6,302)	(1,3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33)	(7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2	(100)
財務成本	6	(357)	(6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1,839	9,9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601)	298
本年度溢利		20,238	10,2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6	(3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7	(1,3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033	(1,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271	8,574
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及攤薄		10.53	5.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92	12,334
投資物業		243,828	245,428
商譽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924	23,8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92	1,550
		<u>280,936</u>	<u>283,12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766	11,303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313	289
應收賬款	10	69,636	38,014
應收貸款		29,405	28,476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8,147	46,2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57	19,600
		<u>170,124</u>	<u>143,910</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547	9,686
銀行借貸		22,139	24,267
應付稅項		644	567
		<u>36,330</u>	<u>34,5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794</u>	<u>109,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730</u>	<u>392,5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9	860
資產淨值		<u>413,921</u>	<u>391,6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88	7,688
儲備		406,233	383,962
總權益		<u>413,921</u>	<u>391,6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近千位。

除採納下文附註2所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並將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整個市場利率基準改革,包括以其他基準取代利率基準)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除其他外,修訂業務的定義,並包括了新指南,以評估所收購流程是否是實質性的。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類時,概無合併計算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重整內部資料報告用途,本集團已確定下文所載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證券及相關業務分類併入金融服務分類及比較數字已相應進行重列:

1. 科技及管理: 科技及管理相關活動
2.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3.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證券交易、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收益指自提供科技及管理服務、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呈報之收益,但未經分配之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就本年度可呈報經營分類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科技及管理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07,224</u>	<u>4,726</u>	<u>(1,261)</u>	<u>110,689</u>
分類業績	<u>36,567</u>	<u>1,583</u>	<u>(794)</u>	<u>37,356</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787)
財務成本				(3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839</u>
所得稅開支				(1,601)
本年度溢利				<u>20,23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科技及管理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0,689</u>	<u>4,859</u>	<u>(1,525)</u>	<u>34,023</u>
分類業績	<u>23,918</u>	<u>3,405</u>	<u>(2,395)</u>	<u>24,92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1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42)
財務成本				(6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920</u>
所得稅抵免				298
本年度溢利				<u>10,218</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科技及管理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u>123,507</u>	<u>258,474</u>	<u>37,523</u>	<u>31,556</u>	<u>451,060</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u>7,748</u>	<u>24,393</u>	<u>302</u>	<u>4,696</u>	<u>37,139</u>
其他資料					
折舊	117	2	1	646	76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75	175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999	(5)	(636)	1,944	6,3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333	-	-	2,3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42)	(42)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4,255	4,25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20</u>	<u>-</u>	<u>2</u>	<u>22</u>
	科技及管理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u>85,513</u>	<u>247,897</u>	<u>54,151</u>	<u>39,469</u>	<u>427,030</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u>3,565</u>	<u>26,293</u>	<u>159</u>	<u>5,363</u>	<u>35,380</u>
其他資料					
折舊	117	-	2	652	771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59)	-	1,058	438	1,3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761	-	-	7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	-	(89)	(8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之按金撇銷	-	-	-	364	3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9</u>	<u>-</u>	<u>-</u>	<u>5</u>	<u>14</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類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包括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待售被沒收抵押品、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公司基準管理；及
- 分類負債包括若干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銀行借貸、若干應付稅項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公司基準管理。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按實體所在國家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7,996	33,100	230,396	233,025
中國大陸(「中國」)	14,896	699	8,293	7,557
澳門	–	224	16,731	17,180
泰國	8,950	–	–	–
印度尼西亞	13,260	–	–	–
其他	5,587	–	–	–
總計	<u>110,689</u>	<u>34,023</u>	<u>255,420</u>	<u>257,762</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5,900
客戶B	–	5,815
客戶C	–	4,860
客戶D	附註	4,300
客戶E	附註	4,000
客戶F	<u>13,620</u>	<u>–</u>

附註：於相關年度，該個別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下。

上述該等客戶主要來自本集團科技及管理分類。

該分類包括當前正處過渡時期之香港經濟之傳統業務需求以及新業務需求，以滿足新冠疫情(「新冠疫情」)環境產生的新業務及社會範式。該等新業務需求包括在線教育科技、遠程業務及其他虛擬大會科技。

由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於金融科技、雲端及虛擬科技之經驗不斷增強，本集團可於年內過渡至該等具備大型項目之新業務需求。一般而言，長遠上不會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反之，本集團之業務尋求透過取得新客戶及新項目實現增長。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時間點提供科技及管理服務	107,224	30,68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726	4,859
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		
－消費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1,193	836
－中國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16
－出售待售被沒收抵押品收益	－	21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10	6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淨額(附註)	(2,664)	(3,247)
	(1,261)	(1,525)
	110,689	34,023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淨額		
－公平值變動	(1,789)	(2,589)
－已變現虧損*	(875)	(658)
	(2,664)	(3,247)

* 該金額指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約3,8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8,338,000港元)減所售上市股本證券之相關成本及賬面值約4,7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8,996,000港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6	60
政府補助(附註)	402	－
其他利息收入	－	750
管理費收入	216	216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89
其他	16	－
	670	1,115
其他盈利		
匯兌收益淨額	－	5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冠疫情下有關政府機構向本集團實體提供的資助其員工成本的財務支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357	6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339	5,017
酌情花紅	1,011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09	88
總員工成本	8,459	5,105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80	600
— 非核數服務	—	10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	343
— 使用權資產	428	428
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64	1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	(5)
聘請費(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028	5,126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賬款	3,961	1,058
— 應收貸款	(689)	23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0	43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5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撇銷	—	364

7.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52	5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29)
	1,652	(262)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變動	(51)	(3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601	(298)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適用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據此，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的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體錄得就稅務而言之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238	10,218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92,189,833	192,189,833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79,433	43,850
減：虧損撥備	(9,797)	(5,836)
	69,636	38,014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06	2,801
31日至60日	6,991	10,171
61日至90日	6,201	1,402
91日至180日	11,724	4,414
超過180日	37,114	19,226
	69,636	38,014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	<u>26,597</u>	<u>17,026</u>
逾期：		
30日內	2,129	1,207
31日至60日	2,437	706
61日至90日	5,233	6,239
91日至180日	10,091	1,997
超過180日	<u>23,149</u>	<u>10,839</u>
	<u>43,039</u>	<u>20,988</u>
	<u>69,636</u>	<u>38,014</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零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Von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VFSL」)之100%股權，代價為4,600,000港元。VFSL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科技管理及相關服務。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下文概述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代價及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20,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0)
應付稅項	<u>4,425</u>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600
應收現金代價	(4,425)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75</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代價4,600,000港元確認為應收代價，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約26%之代價約1,200,000港元已結付。

12. 報告期後事項

- (i)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orporated(「VG Investment」)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4,885,000股代價股份以約15,7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Claman Global Limited(「Claman」)約17.8%的股權(參照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所述)，及(b) VG Investment以約14,1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約20.2% Claman的股權權益(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據此，本公司成為Claman 50.3%的間接股東，因此Clama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該收及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Vongroup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VCF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Karen Michelle Scheinecker(「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及戰略結盟協議，據此VCFC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Rosar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Rosarini」)，一間時尚服飾科技業務，之40%股權，代價為22,000,000港元，當中10,95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11,0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Rosarini收購事項」)。Rosarini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完成Rosarini收購事項後，Rosarini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及Rosarini之業績將使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Rosarini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聯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11,8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賬面值約為10,7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截至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過去一年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我們的科技業務，專注於「科技支持業務」。這表示，我們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實現了顯著更高的收入和利潤。

在過去一年半生活於新冠疫情，許多商業和社會實踐發生了巨大變化，形成「新常態」。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的十四年中，我們在這個主要專注於成為「業務為先的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動態環境下，完善和發展我們作為「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主營業務，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支付、雲端科技和企業解決方案。這現在擴展到提供企業科技體系架構，科技轉型，定制平台和解決方案，包括轉型「新常態」解決方案，如虛擬實境(VR)和擴增實境(AR)科技。我們在香港、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澳門和東南亞等地區的多元化客戶群反映對此類「科技支持業務」服務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很大。我們的客戶範圍從中小企業到國際企業。其中包括涉及金融服務、財富管理、電子商務、教育、媒體和娛樂行業等的企業。

在本集團過去幾年提供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的穩步增長的基礎上，新冠疫情造成的「新常態」正在急劇地加速了業務增長。

於本年度，主要由於我們科技業務的表現，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000,000港元)(增長226%)及年內溢利約20,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200,000港元)(增長9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扭虧為盈後，維持本集團成功連續第四年錄得溢利之記錄。

市場普遍認為，新冠疫情帶來的「新常態」並無改變消費者和商業的行為。取而代之的是，許多企業都認為新冠疫情只是加速了這些變化，而這些變化無論如何都是不可避免的。科技和用戶行為的演變只是時間問題。我們認為企業將會繼續加快對數碼轉型的投資，以應變這「新常態」。例如，引用瑞士再保險公司的高級經濟學家的觀點，他認為數碼工具的普及使用正在令工作，生活方式和社會互動之間以及交通，健康和金融等領域之間的界限變得模糊，並預期在後新冠疫情世界中持續。本公司也認同其對後新冠疫情時代的看法。

業務回顧

科技

自2007年開始提供科技服務以來，我們從事科技業務已有14年。

我們在2007年的早期項目之一涉及電子票務系統的諮詢、開發和管理，以管理和運營中國大陸公園和旅遊景點的電子門票及支付。

從那時起，我們的科技業務已經發展，特別是自2014年以來，專注於成為一家「業務驅動型的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提供商」。

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一直為客戶提供面向不同商業模式及行業全面的一站式服務，分析、設計、開發、運營及維護綜合電子商務及其他在線商業平台及產品。我們全面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商業技術諮詢服務、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

二零二零年，在新冠疫情大流行帶來巨大變化之後，我們專注於解決在「新常態」環境下開展業務的企業解決方案，例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支付、企業解決方案、企業架構、科技轉型、定制業務平台、虛擬實境(VR)科技以及雲端科技。

與其他行業的其他工具或技能要求相比，科技的變革發展與過時以及被更新的科技取代的時間間隔更加短暫，這是數字科技行業固有的性質。因此，我們認為集團為客戶和項目帶來的業務、管理及銷售技能與傳統科技技能同等重要，而我們的員工於這些若干關鍵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並為集團的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打算通過增加我們運營的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廣度和深度來繼續加強我們的業務模型。因此，我們正在積極協商並採用多種先進的，商業驅動的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增加我們的「穩定」水平，以創造進一步的協同效應並為集團創造更多的商機。

科技業務錄得收益約10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700,000港元)(增長249%)及本年度溢利約3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900,000港元)(增長53%)。由於集團採取了新的舉措，尋求探索和擴大是項業務，我們預計，是項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將在來年持續增長。

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科技業務並迅速擴展以利用變化中的經濟中的機會之窗以及「新常態」帶來的範式變化，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初步討論，以使與已建立的業務夥伴有可能進行收購或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信譽卓著且增長迅速的科技服務和產品，將與我們現有的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呈現協同增值作用，並將增加及加深我們的業務範圍。有關這些可能增加的內容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我們的公告，例如內容涉及(a)收購ClamanGlobal Limed的控股權，該公司擁有領先的SaaS平台，其企業客戶包括大型國際活動，虛擬商業展覽和貿易展覽，並為超過200,000名交易客戶處理在線金融科技服務，(b)除戰略合作聯盟以發展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外，還可能收購企業團隊協作軟件和電子商務業務，(c)可能收購教育技術業務，以及(d)對時尚科技企業Rosar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如果這些措施得以實現，則有望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科技和管理業務，並且本集團期待我們的科技業務業績進一步增長。

其他業務

我們的物業業務在雙管齊下同時著重增值收益與租金收入的管理下，為我們股東優化了價值創造。我們繼續優化我們的業務，根據政府關於改造九龍東的CBD 2.0政策，尋求合適的機遇去收購、管理和運營被低估的物業，包括(i)商用物業(零售和辦公室)，特別是位於九龍東CBD；(ii)住宅物業，特別是位於黃金地段；及(iii)停車場物業，特別是位於低停車場密度的地區。該等物業處於我們認為對物業質素需求較高的區域，主要位於香港，同時亦有位於中國及澳門的。收購、管理、經營及出售該等物業的策略旨在為增值以及租金收入。因此，(a)我們的物業收入可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以及租金收入，以及(b)我們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入賬並為期內溢利作出貢獻。

本年度的租金收入一直相當穩定，約4,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900,000港元)。由於香港的許多物業價值都受到近期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我們於年內錄得投資物業未實現公平值相對較小減少，即減少約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245,400,000港元，下跌約0.9%。其反映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非現金影響。倘撇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後，我們的物業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穩定溢利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00,000港元)。

鑒於市場環境，我們認為未來十二個月可能是出售一些物業的最佳時間及價值，同時我們亦相信香港以外地區可能會有物業被低估的投資機會。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後，我們就以1,188萬港元的代價出售一項物業資產發佈公告。

金融服務業務提供消費金融服務，證券交易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於本年度，我們錄得負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負1,500,000港元)，從而錄得虧損約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2,400,000港元)。相比科技分部的增長，我們預期將繼續減少此分部的比重。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負面、波動及不明朗發展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地區經濟體以及金融及物業市場之負面、波動及不明朗發展，以及消費模式的轉變。該等發展可能減少收益或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下降或本集團不能達成其策略目標或對其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應對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集資活動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及認購於Claman Global Limited之額外股權

Clama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lama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包括尋求提高網上財務交易效率的科技與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on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VIHL」)與Claman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VIH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laman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Claman的29%已發行股本(Claman約22.48%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242港元配發及發行23,349,436股本公司股份而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VG Investment」)與Ally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以代價約15.7百萬港元收購Claman約17.8%的股權訂立股權買賣協議，並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配發及發行34,88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VG Investment與Claman就以代價約14.1百萬港元認購Claman約20.2%的股權訂立認購協議，並以現金支付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收購及認購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Claman約50.3%的股權，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Claman之賬面值約為2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約300,000港元)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儲備內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須予披露之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 收購Rosar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Rosarini」)的40%權益

Rosarin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osarini主要從事經營其專有品牌的智能紡織服裝業務，並已在香港和亞洲市場運營超過十五年，其中包括開發了抗皺服裝系列。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ongroup Consumer Finance Corporation(「VCFC」)與Karen Michelle Scheinecker(「Rosarini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及戰略結盟協議，據此VCFC有條件同意收購而Rosarin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Rosarini 40%的股權，代價為22,000,000港元，當中10,950,000港元將會以現金支付及11,050,000港元將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至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Rosarini約40%的股權。Rosarini之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根據股權買賣及戰略聯盟協議，Rosarini賣方額外有條件地授予VCFC從賣方中收購Rosarini額外上限為11%股權的權利，該權利可由VCFC在收購完成日2年內任意行使，行使價為6,050,000港元，或部分行使則按比例計算。

倘VCFC就有關額外收購事項行使其全部權利，且假設Rosarini的股權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持有Rosarini的51%股權，在此情況下，Rosarini的財務業績將合併為本集團的賬目。於本公佈日期，收購Rosarini尚未完成。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之公佈中披露。

(2)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禮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11,8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賬面值約為11,08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於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進一步提高我們提供的數碼服務和解決方案範圍的廣度和深度。我們打算通過內部研發以及收購和運營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來實現這一目標，以便成為「新常態的數碼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以便企業需要重新審視或以數碼方式轉變其業務運營時，鑑於新冠疫情導致的消費者和市場行為的「新常態」，本集團將成為他們應考慮與之討論的潛在合作夥伴之一。同時，由於這些轉型的需求幾乎遍布世界各地，因此我們將尋求進一步的國際擴張，包括利用我們的經驗提供諮詢服務，以改善或開發客戶以科技為中心的商業模式。憑藉十四年的科技經驗，再加上更長的商業運營經驗，我們對我們將繼續在香港和地區擴大業務表示樂觀。

在未來的幾個月和一年中，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打算擴展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推出包括在線平台在內的若干軟件和領先服務。這些舉措旨在使集團更加接近「新常態的數碼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尋求將服務和解決方案不斷擴展，甚至擴展到香港和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4.7(二零二零年：4.2)。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為41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1,7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5(二零二零年：0.06)。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經營現金流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相關外匯對沖，然而，本公司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約為2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3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按一個月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至1.5厘之年利率計息，而年利率上限為最優惠利率減2.45厘至2.7厘。該等銀行借貸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18,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1,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總賬面淨值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6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擔保。

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50名(二零二零年：30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以下所述之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6.7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經將載於本公佈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中審眾環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中審眾環不會於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